

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公共管工〔2019〕第 1 号

关于印发《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年 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上级党委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暨基层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实施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院党委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，现印发给大家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

中共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11 日

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年党建工作重点任务

一、学院党建工作的总体目标

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对标党章党规党纪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提高学院党委及党支部的政治领导力、组织覆盖力、带头人影响力、党员队伍战斗力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、温馨和谐、敬业奉献的氛围，为事业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思想、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二、学院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

根据上级党委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暨基层党组织“对标争先”建设计划实施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》（华南工[2018]85 号）文件精神，提出如下重点工作：

（一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

1. 组织全院师生认真学习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，不断提高师生把握政治方向、辨别政治是非、保持政治定力、驾驭政治局面、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。

2. 组织全院师生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3. 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，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。

（二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

4. 建立学院党委会议“第一议题”制度。党委会议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中央、教育部党组和广东省委、

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作为会议的“第一议题”。

5. 健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。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、考勤、记录、总结等制度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2个月至少召开1次。

6. 开展“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”活动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1次。

7. 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，确保安全稳定。加强对学院研究中心、学生社团等的引导，落实“一会一报”和“一事一报”制度，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。

8. 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“深入到班级去、到课堂去、到宿舍去、到师生中去”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；要继续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；深入推进“岭南追梦”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行动，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

9. 加强党建带群建团建工作。学院党委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。

10. 强化学院党委政治核心作用。严格落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，每月至少召开1次学院党委会议，主要研究决定本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，讨论审议涉及学院办学方向和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。严格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，每两周至少召开1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，学院党委和行政通过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决定学院的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和规则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队伍建设、行政管理 and 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。

11. 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。以“组织力提升”为主题，对标“七个有力”，把今年作为“支部建设年”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微党课比赛、主题党日活动比赛、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活动，争取获得校级奖励。

12. 加强党建品牌建设。全面推进“把教师党支部建在研究中心上”的学院党建品牌建设、广东省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研究所党支部）、学校首批样板党支部建设（2017 级研究生第二党支部）。

13. 开展党支部达标创优活动。结合各支部年度述职考核评议，开展党支部达标考评工作。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开展党员评星定级工作。

14. 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。突出政治标准，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。加强高知群体党员发展工作，力争有所突破。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，结合新生入学教育等契机至少举办 1 次入党宣讲会。

15. 加强支部条件建设。确保每月第一个星期四下午作为主题党员活动时间；建设 2 个“党员之家”确保党支部开展活动的场所；按照教工党员不低于 300 元/人/年、学生党员不低于 100 元/人/年的标准核定支部活动经费。

（四）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教育

16. 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，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基层、深入师生了解实际情况，保持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。

17. 加强作风建设。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廉洁自律，严格家教家风，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。

18. 加强纪律教育。学院党政负责同志至少作 1 次纪律教育专题辅导报告；开展专题廉政教育和毕业生廉洁教育；党支部至少组织 1 次警示教育活动。

（五）其它党建工作

19. 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布置的其他党建工作。